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國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國賀因犯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吳國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；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分屬過

01 失傷害、毀棄損壞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
02 益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暨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
03 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受刑人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
04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志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陳品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